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创业扶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

能力建设工作的，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人事违法违规案件。

（十）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中共汉阳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负责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留学人员引进服务工作、联系服务高级专家工作、博士资助工作；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其他技术、技能人员队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二级事业单位有 2 个，分别是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二级事业单位有 4 个，分别是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汉阳区劳动仲裁院、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其中 24 人已在社保发放退休工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3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9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1.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35.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3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35.95	总计	60	8,63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 行 = (27 + 28 + 29) 行；

57 行 = (31 + 32 + ... + 56) 行； 60 行 = (57 + 58 + 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 635. 95	8, 635.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399. 74	8, 399. 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491. 02	2, 491. 02					
2080101	行政运行	2, 142. 52	2, 142. 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14	344. 1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 99	2. 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37	1. 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 56	46.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56	46. 56					
20807	就业补助	5, 737. 66	5, 737. 6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 74	27. 7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 693. 60	5, 693. 6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 04	0. 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 28	16. 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 50	4. 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50	4. 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00	12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00	12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 24	87.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24	87.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88	22. 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 36	64. 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 86	91. 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 86	91. 8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 86	91. 86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 11	54.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 11	54. 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4. 11	54.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35.95	1,036.63	7,59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9.74	895.28	7,504.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1.02	848.72	1,642.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2.52	848.72	1,293.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14		344.1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9		2.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7		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6	4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20807	就业补助	5,737.66		5,737.6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74		27.7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93.60		5,693.6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4		0.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28		16.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4	8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4	8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36	64.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	5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1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8,63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99.74	8,399.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24	87.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1.86	91.8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1	54.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3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35.95	8,635.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635.95	总计	64	8,635.95	8,635.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35.95	1,036.63	7,59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9.74	895.28	7,504.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1.02	848.72	1,642.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2.52	848.72	1,293.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14		344.1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9		2.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7		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6	4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6	46.56	
20807	就业补助	5,737.66		5,737.6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7.74		27.7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93.60		5,693.6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4		0.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28		16.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4	87.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4	8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36	64.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86		91.8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	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	5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1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58	30201	办公费	1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5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46.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5	30205	水费	0.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6	30206	电费	1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6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2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030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人员经费合计		976.47	公用经费合计					6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635.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4.28 万元，增长 106.39%，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1036.63 万元，比 2020 年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减少了 5.87 万元，下降 0.56%。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9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0 年增加了 13.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在职转退休 2 人，在职公务人员副科级干部调出 1 人，调入在职公务员副处级干部 1 人，安置军转干部 1 人故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4.83 万元；购房补贴比 2020 年减少支出 33.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支出增加 13.0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599.32 万元比 2019 年 3141.78 万元增加了 4457.54 万元，支出增加了 141.88%，其中主要原因是：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642.30 万元比 2020 年 885.65 万元增加了 756.65 万元，因本年根据区委《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中共汉阳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阳发〔2021〕4 号）和区领导调度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相关会议精神，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以下简称大楼）选址定为区民政大楼 1-4 层及 9 层，大楼将于 6 月 29 日前建成并正常运转增加相关经费 700 万元。因劳务派遣人数增加全

区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增加 27.63 万元，因工作需要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转来招商招才工作经费 2.99 万元；本年增加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0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按照工作需要增加 44.01 万元。

2、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37.66 万元比 2020 年 1704.22 万元增加了 4033.44 万元，原因是本年按区财政要求取消社保专户就业资金的拨款改为全口径财政预算拨款；原省市匹配资金拨款均按预算执行完成。故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0 年增加了 4096.80 万元。按职业培训规定，符合补贴人员数量未达标故职业培训补贴减少 2.26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因本年资金主要使用省市拨付资金故减少了 59.22 万元。3、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万元。根据《关于明确市、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标准的通知》（鄂评组函〔2020〕29 号）、《关于表彰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阳文〔2020〕18 号）文的精神及区领导批示增加发放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4、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1.10 万元，是因为本年相关支出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均按《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 号从此项

列支 91.86 万元。5、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本年由区财政局直接进行拨付，故比 2020 年减少 421.4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63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35.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本部门使用科目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 就业补助（20807）

4. 残疾人事业（20811）
5.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
8. 扶贫支出（21305）
9.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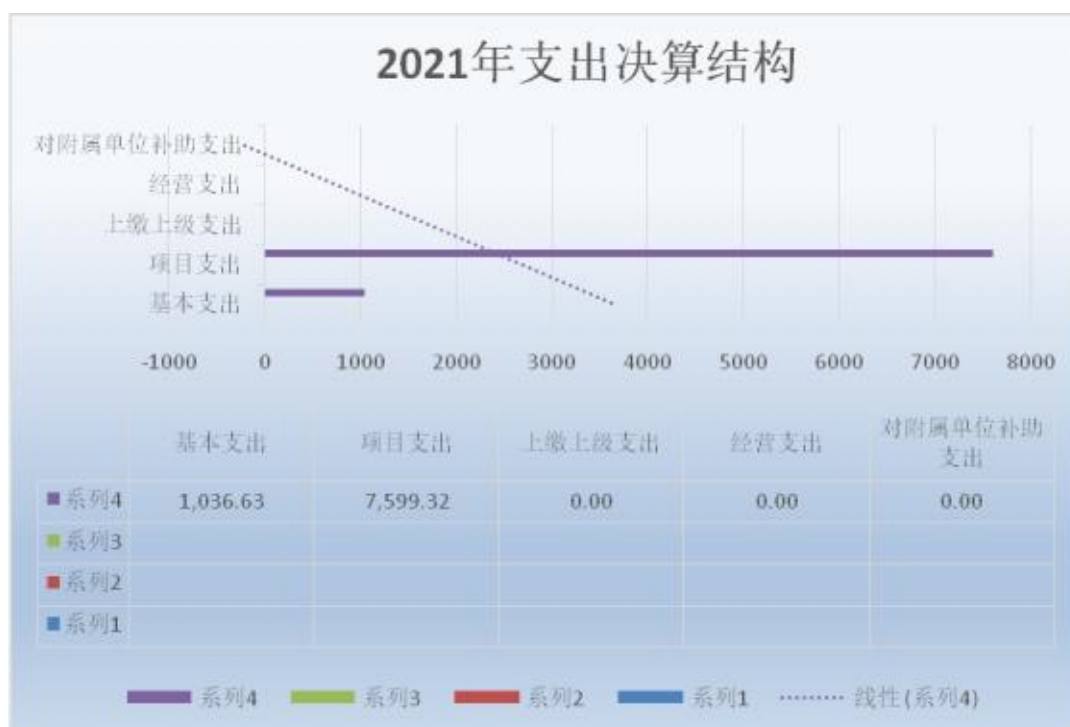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63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00%；项目支出 7,59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本部门使用科目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 就业补助（20807）
4. 残疾人事业（20811）
5.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
8. 扶贫支出（21305）
9.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35.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1.67 万元，增长 106.39%。主要原因是：（一）基本支出 1036.63 万元，比 2020 年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减少了 5.87 万元，下降

0.56%。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9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0 年增加了 13.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在职转退休 2 人，在职公务人员副科级干部调出 1 人，调入在职公务员副处级干部 1 人，安置军转干部 1 人故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4.83 万元；购房补贴比 2020 年减少支出 33.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等支出增加 13.0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599.32 万元比 2019 年 3141.78 万元增加了 4457.54 万元，支出增加了 141.88%，其中主要原因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642.30 万元比 2020 年 885.65 万元增加了 756.65 万元，因本年根据区委《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中共汉阳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阳发〔2021〕4 号）和区领导调度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相关会议精神，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以下简称大楼）选址定为区民政大楼 1-4 层及 9 层，大楼将于 6 月 29 日前建成并正常运转增加相关经费 700 万元。因劳务派遣人数增加全区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增加 27.63 万元，因工作需要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转来招商招才工作经费 2.99 万元；本年增加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0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按照工作需要增加 44.01 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37.66 万元比 2020 年 1704.22 万元增加了 4033.44 万元，原因是本年按区财政要求取消社保专户就业资金的拨款改为全口径财政预算拨款；原省市匹配资金拨款均按预算执行完成。故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0 年增加了 4096.80 万元。按职业培训规定，符合补贴人员数量未达标故

职业培训补贴减少 2.26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因本年资金主要使用省市拨付资金故减少了 59.22 万元。3. 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万元。根据《关于明确市、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标准的通知》（鄂评组函〔2020〕29 号、《关于表彰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阳文〔2020〕18 号）文的精神及区领导批示增加发放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1.10 万元，是因为本年相关支出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均按《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 号从此项列支 91.86 万元。5.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本年由区财政局直接进行拨付，故比 2020 年减少 421.4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3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4,451.67 万元，增长(下降)106.39 %。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 1036.63 万元，比 2020 年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减少了 5.87 万元，下降 0.56%。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9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0 年增加了 13.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在职转退休 2 人，在职公务人员副科级干部调出 1 人，调入在职公务员副处级干部 1 人，安置军转干部 1 人故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14.83 万元；购房补贴比 2020 年减少支出 33.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支出增加 13.03 万元。

项目支出 7599.32 万元比 2019 年 3141.78 万元增加了 4457.54 万元，支出增加了 141.88%，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642.30 万元比 2020 年 885.65 万元增加了 756.65 万元，因本年根据区委《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中共汉阳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阳发〔2021〕4 号）和区领导调度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相关会议精神，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以下简称大楼）选址定为区民政大楼 1-4 层及 9 层，大楼将于 6 月 29 日前建成并正常运转增加相关经费 700 万元。因劳务派遣人数增加全区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增加 27.63 万元，因工作需要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转来招商招才工作经费 2.99 万元；本年增加劳动仲

裁工作经费 10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按照工作需要增加 44.01 万元。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37.66 万元比 2020 年 1704.22 万元增加了 4033.44 万元，原因是本年按区财政要求取消社保专户就业资金的拨款改为全口径财政预算拨款；原省市匹配资金拨款均按预算执行完成。故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0 年增加了 4096.80 万元。按职业培训规定，符合补贴人员数量未达标故职业培训补贴减少 2.26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8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因本年资金主要使用省市拨付资金故减少了 59.22 万元。3. 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万元。根据《关于明确市、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标准的通知》（鄂评组函〔2020〕29 号、《关于表彰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阳文〔2020〕18 号）文的精神及区领导批示增加发放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1.10 万元，是因为本年相关支出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均按《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2020〕116 号从此项列支 91.86 万元。5.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本年由区财政局直接进行拨付，故比 2020 年减少 421.45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3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4.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99.74 万元，占 97.26%;
8.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24 万元，占 1.01%;
9. 节能环保（类）支出 91.86 万元，占 1.06%;
1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1.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3%;
12.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5.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6.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11 万元，占 0.63%;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2.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0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8%。其中：基本支出 1,036.63 万元，项目支出 7,599.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1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人员经费 29.47 万元，因本年安置军转干部 1 人，2021 年 10 月调入副处级干部 1 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区财政局直接上缴划拨 2.10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减：（1）因本年根据区委《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中共汉阳区委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阳发〔2021〕4 号）和区领导调度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相关会议精神，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以下简称大楼）选址定为区民政大楼 1-4 层及 9 层，大楼将于 6 月 29 日前建成并正常运转增加相关经费 700 万元。（2）根据《关于明确市、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标准的通知》（鄂评组函〔2020〕29 号）、《关于表彰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阳文〔2020〕18 号）文的精神及区领导批示增加发放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励 120 万元。（3）因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备案数增加，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增加 11.91 万元。

（4）增加中央、市级就业补助第一批、第二批资金 5145.9 万

元，调减区级预算 2392.33 万元。（5）按照《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 号）文件要求将区级匹配预算资金 239.54 万元由区财政分配至区各街道进行发放。减少预算 239.54 万元；（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预算未执行完成，减少 0.55 万元；（7）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均按《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 号从此项列支，故此项经费列支为顶岗实习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和退役军人就业奖补 16.28 万元，故预算未执行完成，减少 148.72 万元；（8）职业培训补贴符合补贴人员数量不达标，故预算未执行完成，减少 42.26 万元；（9）因工作需要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转来招商招才工作经费 2.99 万元。（10）项目经费未执行完成减少预算支出 0.21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按《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

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增加91.86万元用于拨付。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支付了2009-2020年购房补贴54.1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5.58万元、津贴补贴213.56万元、奖金346.77万元、绩效工资7.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6.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4万元、住房公积金65.21万元、退休费68.02万元、医疗费补助18.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万元。

公用经费6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84万元、手续费0.0万元、水费0.51万元、电费11.31万元、邮电费3.85万元、培训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72万元、工会经

费 3.16 万元、福利费 4.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2 个参公事业单位、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年初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相关费用。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年初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无接待费用。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一致均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7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13.03 万元, 增长 2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因工作需要增加 12.5 万元、邮电费增加 3.67、电费增加 10.55 万元, 水费增加 0.46 万元, 手续费增加 0.01 万元, 福利费减少 1.95 万元, 委托业务费减少

14.14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0.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75 万元，培训费增加 0.06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0.2 万元，合计增加 13.03 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0.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6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7599.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9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按照我局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计算得出2021年预算执行率99.83%。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8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599.3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99.91%。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1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12.26万元，执行数为759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预算执行率99.83%。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3.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的多层次预算管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提高绩效考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绩效自评活动。从而达到履职产出及效果最优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单位制定的内部岗位制度及规范，应进一步提升相应的业务标准，并有计划地开展服务评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10.5亿元、增长5%，拼搏目标11亿元、增长10%(产业项目到资占比预期目标30%，拼搏目标40%);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3.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增长14%，力争16%;
4. 就业综合指数85分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100%;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8%以上;
6.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5%以上;
7.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20场次; 组织举办公益性招聘会12场;
8. 组织开展大学生招聘工作，力争全年发布高薪优岗2万个，精准服务招聘企业和高校学子;
9. 协助开展各类人才申报和评选工作;
10.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协助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市情研修、咨询服务、体检休假、联系联谊等活动;

11. 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任务；
12.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完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健康汉阳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
13.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落实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
14. 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
15.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1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95%以上。

类别	目标名称	序号	目标内容	计量单位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完成情况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五个中心”建设指标	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0.5 亿元、增长 5%，拼搏目标 11 亿元、增长 10%(产业项目到资占比预期目标 30%，拼搏目标 40%)	亿元	办公室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0.75 亿元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劳动关系科	对照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考核项目，逐一落实指标任务，完成 2020-2021 年度营商环境检查和区委第十二轮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及整改工作
		3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增长 14%，力争 16%	%	事业科	2021 年，纳入统计范畴的 29 家单位工资总额为 10.97209 亿元，同比增长 33.3%，指标增速全市排名第一。

主要职能 职责指标	4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1.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	就业局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1769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78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40 人，新增返乡创业 210 人；完成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以上	监察大队	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维权投诉举报 6500 余件，为 22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3280 万元，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98%以上。全区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6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5%以上	监察大队	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维权投诉举报 6500 余件，为 22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3280 万元，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98%以上；全年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086 件，结案 1074 件，调解处理 741 件，仲裁结案率 98.90%。
	7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组织办公益性招聘会 12 场	劳动关系科	开展各类政策宣讲活动进企业、进工地 23 场；全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73 场，其中网络招聘会 50 场，线上线下同步 020 招聘会 23 场，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2329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 12.1 万个。

		8	组织开展大学生招聘工作，力争全年发布高薪优岗2万个，精准服务招聘企业和高校学子	就业促进科	就业局、市场办	完成全年招聘岗位工作。
		9	协助开展各类人才申报和评选工作	事业科	就业促进科	主动对辖区的重点企业点对点宣传联系，做好省级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推荐2名人员参与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评选
		10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协助开展高层次人才国情市情研修、咨询服务、体检休假、联系联谊等活动	事业科	就业促进科	畅通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绿色通道，为区内7名黄鹤英才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工作，推荐13名选派专家到企业解决科研技术和生产经营难题。做好职称认定及申报工作，办理初级职称认定228人，中级职称认定122人，高级职称认定51人。积极宣传“武汉工匠”、“技能大师”等评选政策，推荐3人参加“武汉工匠”评选。持续推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审核通过24家企业7100人技能培训开班申请，组织现场检查40余次，强化过程监督，提升培训成效。
		11	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任务	就业促进科		汉阳区共有退捕渔民12人，其中劳动年龄内4人，就业率为100%
全面建	共性工作任务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2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完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健康汉阳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	办公室	按照疫情防控、健康汉阳建设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相关要求，进行疫情防控常态化宣讲，强化防疫意识，筑牢防疫防线，全局新冠疫苗符合接种条件人员应接尽接，宣传督导疫苗加强针接种，全面加强防疫措施，定期全面消杀，严格防疫管控，进行垃圾分类回收处理
13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落实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	办公室	积极配合区环保局根据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14	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	办公室	制定帮扶计划，定期开展“一对一”帮扶走访慰问贫困户活动，送慰问金和物资，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
15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1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95%以上	办公室	主办人大政协提案2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16件，按时办结率达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在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机关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 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经费、局办公楼整体搬迁相关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局买岗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 为招商招才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职业培训补贴(项) 为职业培训补贴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明细如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 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明细如下：顶岗实习补贴、就业补助其他支出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9.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0.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号)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全区抗击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为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1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20%	20	19	95%
产出目标	45%	45	45	100%
效益目标	15%	15	15	100%
满意度	20%	20	19	95%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99.83%。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

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1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的多层次预算管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提高绩效考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绩效自评活动。从而达到履职产出及效果最优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单位制定的内部岗位制度及规范，应进一步提升相应的业务标准，并有计划地开展服务评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计划，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内设三科一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就业促进科、劳动关系科和办公室。二级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汉阳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总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8 人，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 11 人，参公人员 10，事业人员 16 人（含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3 人）。行政退休人员 24 人已全部进入机事保系统，其中事业退休人员 1 人在我局发放退休工资补差。

2. 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

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

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阳财〔2022〕20号）要求，遵循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对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职责履行情况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021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按照三级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的总体框架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目标值、绩

效标准以及评分细则，总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包括预算、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4 个维度，权重按评分设置。评价在充分考虑申报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部门规划、职责，具体各级指标设计如下：

一级指标四个，分别是预算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规定了评价的基本方向，可使评价层面条理化，评价具有可比性。

二级指标五个，需根据一级指标的种类、特点相关度编制。

三级指标即具体指标，是评价内容的实质性和具体表现，需要进行量化考量。

3. 项目资金情况

3.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预算为 5,39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05.42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90.00 万元。

2021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实际完成财政拨款 8,63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036.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12.00%；项目支出为 7,599.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88.00%。项目支出中包含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省、市、区级预算）5829.53 元。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详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表。

3.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基本支出预算 955.16 万元，实际支出 1,036.64 万元，超预算 81.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892.89 万元，实际支出 976.47 万元，超预算 83.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62.27 万元，实际支出 60.17 万元，执行率 96.63%。基本支出超预算主要是人员经费超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系 2021 年追加五奖经费、晋级晋档，军转安置 1 人及本年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54.11 万元。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预算中未编制公务用车预算，2021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车改时车辆已上交区车改办，区车改办相关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未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故 2021 年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无出国访问交流无出国（境）费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1.998 万元，2020 年支出 0.1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48 万元，2020 年因疫情未安排集中培训。本年因工作需要事业综合管理科安排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培训。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预决算对比、与 2020 年决算对比情况分析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预 决算对 比差异	2021 年与 2020 年决 算差

					异
一、“三公”经费支出	0	0	8	0	-8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8	0	-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3.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1）国内接待费	0	0	0	0	0
（2）国（境）外接待费	0	0	0	0	0

3.3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预算 4440.26 万元，实际支出为 7599.30 万元。本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147 万元，增加了预算支出 5145.90 万元；区级预算本年追加 890.47 万元，区级预算调减 2877.33 万元，（包括支农返汉区级预算由财政局调减至街道进行支出 239.54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付 5829.53 万元。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3929 万元，实际支付 3928.73 万元；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分为两批合计 1218 万元，分别为 425 万和 793 万元，实际支付

1217.17 万元；县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627.60 万元，实际支付 591.77 万元，其他资金 91.86 万元（其中湖北省拨付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预算 594 万元，实际支出 1293.79 万元，本年追加 700 万元，执行率 99.9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33.60 万元，实际支出 344.14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10.54 万元，执行率 100.00%；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 239.54 万元，实际由财政局将预算调减至街道进行支出 239.54 万元，执行率 100.00%；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其他扶贫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阳财[2022]20 号）文件要求，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1 评价工作准备情况

一是明确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内容和此次评价的范围。二是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召开座谈会，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四是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评价办法。

1.2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2.1 成立评价组。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我局成立了专门评价小组，负责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1.2.2 组织部门自评。按照预算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部门年度项目自评表》，并撰写《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1.2.3 组织开展绩效整体评价工作。整体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和复核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5.1 评价指标——预算管理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预算管理目标评价设定了两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

2.5.1.1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9 分

2.5.1.1.1 预算执行率：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查阅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计算得出 2021 年预算执行 97.57%。

2.5.1.2 资金管理，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

2.5.1.2.1 资金管理合规性：该指标从三个方面来评价，有报销流程及相关制度得 2.5 分，资金使用符合部门

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有规范的审批程序得 5 分。

2.5.2 评价指标——产出

产出目标评价设定了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15 个三级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45 分，实得 45 分。

2.5.2.1 数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1.1 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城镇新增就业 15654 人，“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4809 人，开展就业培训 2571 人，新增返乡创业 21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903 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2181 人，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审核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9811 人次 3767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1661 人次 375 万余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3 人 16.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43 人 24.3 万元，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4 人 0.8 万元，就业培训补贴 191 人 2.12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3 笔 856 万元。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2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其中劳动争议仲裁当年立案受理案件 1086 件，结案 1074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以上：立案处理等手段综合治理欠薪问

题，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 4600 余件，为 17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2520 余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40 户。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4 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薪酬发放人员 4653 人。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团合同备案、完成薪酬调查 100%。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2 质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2.1 绩效目标合格率：根据 2021 年度工作任务的统计资料及数据，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评价设定分值 6 分，实得 6 分。

2.5.2.2.2 欠薪案件上线率、结案率：根据 2021 年相关劳动及人事争议案件统计资料，法定期限结案率 99%。评价设定分值 6 分，实得 6 分。

2.5.2.2.3 规范管理：根据 2021 年相关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岗位管理规范。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3 成本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3.1 不超预算：根据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2021 年实际执行数未超预算数。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3 评价指标——效益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效益目标评价设定了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5.3.1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突出“服务、优化、创新”工作理念，扎实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综合效益显著。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

2.5.3.2 可持续影响指标：局各业务科室为确保工作的持续开展，均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实现整体目标；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记录，以确保工作进度。评价设定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2.5.4 评价指标——满意度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项目实施后，参加企业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办事的满意程度，通过双评议获取数据。满意率 98%，达到设定目标，未达到 100%。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我局根据上年度部门评价结果细化了评价指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局始终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原则，突出“服务、优化、创新”三个

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其中，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1769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78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40 人，新增返乡创业 210 人；完成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组织举办各类公益性招聘会 73 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增长 33.3%；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5% 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0.75 亿元。在完成好自身中心工作和重点职能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法治建设、统战工作、精准扶贫、深化改革、保密及民族宗教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主办人大政协提案 2 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16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

二、2021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 5125.21 万元。实际支付 5125.21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区人力资源局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战略，以绩效目标工作为重点，聚焦困难群体，强化就业帮扶，加强各项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开展了“拓岗位、兜底线、稳就业”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5%，控制在 5.5% 以内。“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7699 人，“学子留汉”工程留汉就业大学生 14190 人，新增返乡创业 21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78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40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 100%，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审核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7006 人次 5125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2436 人次 569 万余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6 人 26.1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72 人 57.3 万元，顶岗实习补贴 80 人 8 万元，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11 人 2.2 万元，就业培训补贴 433 人 27.74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4 笔 876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 家 800 万元。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我区 2021 年年终就业综合指数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需拓展更多更广的宣传渠道、途径。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依托街道、社区，利用宣传栏、社区居民 QQ 群，居民微信群、入户面对

面宣传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享受范围、条件、对象、办理程序和提交有关资料进行广泛宣传通知。二是强化培训，不断提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组织街道、社区灵补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业务能力。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就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聚焦就业综合指数考核目标任务，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了城镇居民的就业率。

为有效贯彻落实《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等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始终把多种渠道扩大就业作为单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完善工作方法，通过给与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以社保补贴，解决灵活就业人员的后顾之忧，多渠道扩大辖区居民就业。

项目总体目标是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果、保持就业局势稳定。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2. 项目资金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125.21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预算资金 5125.21 万元，实际支出 512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80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8557 人，完成全年目标。

质量指标。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

时效指标。规定时限内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办结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综合效益显著改善，完成全年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人群满意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三、2021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等次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初完成竣工验收，7 月中旬投入使用。达到了预定的功能设计和理念，并按期实现运营，执行率达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园区组织 2329 家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73 场，实现意向就业 9335 人次；园区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超 8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大楼投入使用以来，在宣传力度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产业大楼与汉阳各产业的协同能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要加大产业大楼的宣传力度，提升产业大楼在区域人力资源产业的凝聚力。二是要创新活动方式，实现对接端口前移，提升入驻企业与汉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协同性。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汉阳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六大产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建设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2021 年 7 月初，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一期建设竣工，一期建设面积达 3300 平方米，7 月中旬顺利投入使用。中国武汉人力资源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在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挂牌成立并获得市级产业园授牌。园区内入驻企业 20 家，当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8 亿元。园区组织 2329 家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73 场，实现意向就业 9335 人次。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安排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建设以“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为建设理念，致力于打造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着力打造园区“4+2”布局即：公共服务区、产业集聚区、共享孵化区、职业培训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和人力资源云服务中心。实现 1 个核心集聚区和 1 个政策覆盖区在 111 平方公里全域共享，实现了人才 24365 全天候服务式的人才赋能功能，实现了“1+6”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实现了 1 站 5 库 6 平台的智慧园区全景打造，实现了“1+N”一站式政务服务。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投入使用以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现使用资金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了汉阳区人力资源服务大楼 3300 平方米建设。

质量指标。一是获得了武汉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授牌，二是完成了区人力资源机关整体搬迁。

时效指标。在区委、区政府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超 8 亿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入驻企业对该项目满意率达 100%。